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.4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向工商银行、华夏银行和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.4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大男、贾国平、杨亮

2016 年 7 月 29 日